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4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941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3.38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63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56279964.38元(含交易费用)。

自2019年1月《回购细则》发布实施以来,公司回购股份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在敏感期开展股票回购行为;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3367394股的25%。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9-01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6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4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50.95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型	3.10%	13,000.00	44.16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保本保收益型	3.10%	2,000.00	6.79
–	–	–	–	合计	15,000.00	50.95

注:上表中收益金额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其中购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单位结构性存891378号”金额3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参阅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公司将针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9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欢迎媒体、投资者积极参与,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农姗姗
电话:0898-69960275
传真:0898-66732350
邮箱:jj_nong@hnair.com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9-034号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9-035号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董事彭震、庞松涛、袁安军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13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信JLC2;期权代码:037066;授予日: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1、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19年4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7.48- 0.06 = 17.42(元)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鉴于李丰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8万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减少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796万份减少为3,688万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13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的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服务器业务海外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引进高端人才及研发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浪潮香港国际)拟在台湾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昱升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下称:昱升资讯);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浪潮信息香港)拟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东升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最终注册为准,下称:东升科技)。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台湾昱升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台湾昱升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台湾;
3、投资总额:13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浪潮香港国际增资130万美元,浪潮香港国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出资,持有昱升资讯100%的股权;
5、拟定经营范围:资讯软体服务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国际贸易业(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二)东升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升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Dongsheng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o., Lt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3、投资总额:10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浪潮信息香港以自有资金分次进行出资,持有东升科技100%的股权;
5、拟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昱升资讯的定位是公司在台湾的研发中心,其设立有利于公司结合当地人才及技术优势,垂直整合产业链技术资源,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服务器技术创新、架构设计、产品研发的团队,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通过设立东升科技公司进行转投资主要是基于最优税务效率和公司未来国际化经营的长远考虑,以提高国际投资收益率。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在台湾和英属维京群岛投资,受当地政策、法规以及行业许可制度等影响,如果当地相关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动,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投资对公司管理体制和管理人才有着更高的要求,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需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避免出现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

(3)投资设立昱升资讯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台湾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4)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 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9年4月29日、30日和5月6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4.28%,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2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部分本公司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书面通知,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合理降低发行利率,控制融资成本,取消巨化集团原计划于2019年4月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巨化集团原已为本次发行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本公司共计300,000,000股A股股票,划入“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9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93%(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6号、临2019-10号及临2019-11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及巨化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的《担保及信托合同》,巨化集团与浙商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00,000,000股A股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将上述300,000,000股A股股票自“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9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划转回“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上述事项完成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1,060,943,317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5%;“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9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不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另“巨化集团-浙商证券-17巨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364,000,000股A股股票,为17巨化EB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6%。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00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邬青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001,200	99.9995	8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0	60.0000	800	4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60.0000	800	4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200	60.0000	800	4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7、议案8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仙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7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郝英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郝英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郝英奇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郝英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郝英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8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7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号、第30号、第1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0日、1月18日和3月11日前就问询函和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和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5月6日前回复《问询函》和《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5月1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7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